

#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者</b>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居 所			
案件聯絡人			
聯絡及傳真 電 話			
<b>聯絡資訊</b>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設備資訊</b>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 牌		型 號	
<b>審驗資訊</b>			
審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聲明
審驗合格標 籤或符合性 聲明標籤			
<b>申請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 登載事項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 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變更說明：		

申請者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檢附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換(補)發申請書..... ( )
未變動原設備之基本設計、性能	換(補)發申請書..... ( ) 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 (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換(補)發申請書..... ( ) 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 ) 法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主管機關同意函..... ( )
<b>委託書 (無則免填)</b>	<p>本公司為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廠牌: /型號: )之審定/符合性聲明證明乙事，謹委託_____，代為處理案關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符合性聲明證明等事項。</p> <p>受委託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人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p> <p><b>特此證明</b></p> <p>立書人 簽章： (公司大小章)</p>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備註：

註1：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ttc.org.tw> 下的檢測驗證服務\NCC 審驗服務\相關連結\其他\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

註2：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rcb@ttc.org.tw](mailto:rcb@ttc.org.tw)。

申請者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